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他相关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打算。本年报中所列的统计数据涵盖所辖三镇五乡和区政府各部门，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主要通过平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报告电子版可从平安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anqu.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主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日常工作由区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要负责，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同时，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责任、反馈、备案和监督等制度，有效促进了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制定印发政务公开文件。按照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为保障全区群众及时查看了解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我区起草并制发了《平安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细化任务内容，明确责任单位，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范围，完善我区网站公开功能，我区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基本栏目 + 特色栏目"的模式，统一规划，对我区政府网站进行改造升级，升级后的网站结构布局更加合理，信息后台发布更加便捷，展示内容更加丰富。2020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我区及时整改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名称统一、内容格式统一、功能优化完善、数据衔接顺畅、管理规范有效。同时，我区率先在海东市完成 IPv6 部署改造工作。

（四）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编制、更新发布了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及年度报告。2020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75 条，其中各类文件 395 件，行政审批目录 27 项，权力清单 130 项，工作动态类信息 1065 条，专题类信息 157 条，时政要闻、新闻类 515 条，区长信箱 34 条，教育活动 50 条，财务收支类信息 316 条，其他公开信息 586 条，有力促进了政务公开，提高了工作效能。

（五）做好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全部按时办结，且未引起行政诉讼或复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8	6	5
规范性文件	5	3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30	+3374	364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60	+25	2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77	+1535	1468
行政强制	53	+8	3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78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0	3375.66 万元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1

		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3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还存在不小差距，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安排部署不到位，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发布的信息质量不高。二是基层信息公开工作依然薄弱，主要是基层编制缺少及工作人员流动性大，无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影响政府信息

公开常态化。三是政务信息公开途径不够广，渠道不够畅通。

今后，我区将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开计划，以有效的措施、严谨的作风、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此项工作。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条例》。准确把握新《条例》基本原则，坚持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使之成为政府工作的习惯和常态，并结合我区实际逐步扩大主动公开领域，不断丰富公开内容。二是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审查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确保符合保密规定。建立健全各单位间协调机制，尤其对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要求以牵头机关为主，保证内容一致，并且及时、准确无误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开和实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策文件尤其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公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及时回应公众的期盼和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